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

572,273,8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9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3,986,9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15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8,286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8,286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8,286,9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29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88%；反对 2,9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0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0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4563%；反对 2,9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53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293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4792%；反对 2,9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0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306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4640%；反对 2,9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5211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481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68%；反对 1,7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25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94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6631%；反对 1,7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22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4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481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68%；反对 1,7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2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494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6628%；反对 1,7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305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10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10%；反对 1,7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14%；弃权 3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332%；反对 1,78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3008%；弃权 38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66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0,101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203%；反对 2,1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93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4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3187%；反对 2,1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674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了《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842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814%；反对 26,42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183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5606%；反对 26,42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432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2 审议通过了《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5,842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814%；反对 26,42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6183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5606%；反对 26,42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432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.03 审议通过了《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7,997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528%；反对 4,2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746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010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8824%；反对 4,27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1109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0067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9,16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562%；反对 2,9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226%；弃权 1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17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8.9992%；反对 2,9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5720%；弃权 1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28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楚玲、黄佳曼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